

我省制定《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实施方案》

# 6方面26个问题将逐一整治

11月14日,山西晚报记者从山西省纪委监委获悉,山西省纪委监委把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体现和落实到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具体工作中,在贯彻落实上下工夫,制定《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实施方案》,明确整治重点,强化整治举措,提出整治要求,以集中整治的实际成效,推动党风政风社会风气进一步全面好转。

《方案》认真梳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山西表现突出的6方面26个问题,逐一整治,狠抓落实。

为保障工作落到实处,全省各级纪委监委普遍建立一名班子成员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单列台账、优先处置、限时办结,实现线索有人管、问题有人查、督办有人抓;坚守“监督的监督”定位,督促和协助各级党委(党组)自觉承担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切实担起第一责任人职责,直接部署落实、直接检查督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同时,加强督导考核,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纳入机关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效果不好、问题依然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问责。

## 6方面26个问题

1

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重点整治严重影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影响政令畅通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解决贯彻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落实中央和省委转型综改部署行动迟缓、打赢“三大攻坚战”责任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热衷打造“可视范围”工程、“官赏”工程、“遮丑”工程、“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突出问题。

2

聚焦联系群众、服务群众,重点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令群众深恶痛绝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解决“门好进”“脸好看”,但“事难办”“管卡压”“推脱绕”,热线不“热”、投诉不畅、政务APP运行“僵尸化”、审批事项“互为前置”、政务大厅形同虚设、办事窗口成了“收发室”、“新官不理旧事”,重招商轻落地、重管理轻服务等突出问题。

3

聚焦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严重损害山西转型发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解决怕惹麻烦“不敢为”、得过且过“不愿为”、能力不强“不会为”、拿分解任务、上交问题、职责不清为由推卸责任,做工作不为成效为“做了”,招商引资项目盲目签约、致使项目无法落地,扶贫项目盲目决策、致使“民心工程”变成“民怨工程”,政策朝令夕改、让企业无所适从,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

4

聚焦学风会风文风,重点整治学用脱节、文山会海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解决学风不正、文风不实、学用结合不紧密,习惯于以会议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习惯于以华丽文字包装不实工作、材料班子闭门造车、编造经验等突出问题。

5

聚焦调研检查考核,重点整治走马观花、过多过滥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解决“经典线路”“走秀式”等图形式、走过场调研,检查考核重痕迹、轻效果,评价指标“一刀切”“一锅煮”或过度量化等突出问题。

6

聚焦落实管党治党责任,重点整治责任落实和压力传导层层弱化、净化政治生态着力不够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解决“两个责任”空转、管党治党宽松软,当“好好先生”、党内政治生活原则性战斗性不强,肃清腐败流毒不彻底,把商品交换原则引入党内政治生活,搞“圈子”,政商关系不亲不清,“带病提拔”,“三基建设”不扎实不深入等突出问题。

(李云飞)

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方式,优化审批程序,有效减少企业办事时间和成本

# 我省“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开

## “证照分离”改革是什么?“证”和“照”究竟是什么关系?

破解企业“准入不准营”难题,深化商事制度改革。11月10日起,我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11月13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张九萍、副局长王亦兵就我省“证照分离”改革有关情况进行了发布。

“证”和“照”是市场主体进入市场的两把钥匙,营业执照是登记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给市场主体的主体资格证明,许可证是审批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给特定市场主体的经营凭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亦兵介绍,“先照后证”和“多证合一”改革后,营业执照已经越来越趋于成为企业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拿到了执照就可以从事不需要许可的一般性经营活动,而对于需要许可的特殊经营

活动,光拿到“照”还不够,要取得行业部门的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去年12月开始,我省学习上海自贸区的做法,在山西综改示范区等5个国家级功能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今年10月底,全省累计办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1957件,惠及企业1721家。11月9日,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决定自11月10日

起,我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

王亦兵介绍,“证照分离”就是针对与企业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许可事项,采用适当管理方式将许可类的“证”与营业执照分离开来,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简化依然繁琐的行政审批手续,大力推进“照后减证”,把更多精力从关注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着力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问题。

## 四种方式对106项涉企审批事项实施改革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张九萍表示,“证照分离”改革将给企业带来的好处体现在审批事项的减少,审批方式的简化,审批程序的优化,将有效减少企业办事时间和成本,企业办事将更加简单和便利。第一批在全省范围内推开的改革事项共涉及106项,采取四种方式进行改革:

直接取消审批。主要涉及2项审批事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取消。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主要涉及1项审

批事项,对取消审批后有关部门需及时准确获得相关信息,以更好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

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主要涉及19项审批事项,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

营活动。有关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主要涉及84项审批事项,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务。要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要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要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要下放审批权限,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登记审批效率。

## 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防止监管的“真空”和“自由落体”

今年前10个月,我省新设市场主体36.51万户,日均新增1600余户。截至10月底,全省实有市场主体230.86万户。“证照分离”改革后,市场准入的门槛进一步放宽,企业进入市场后的监管问题成为亟需破解的问题。如何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监管缺口?

王亦兵介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在“证照分离”改

革过程中,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不但要对审批后的市场主体在经营过程中的持续状态承担监管责任,也要对取消行政审批、审批改备案以及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后的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管,防止监管的“真空”和“自由落体”。

同时,我省坚持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确保事中事后监管跟得上、接得住。为进

一步强化各部门监管责任,23个省直部门对106个行政许可事项分别制定了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确保监管的无缝衔接、不留死角。坚持合规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指导行业协会自律、信用评价等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守法守规经营。

(许晶晶)

本版稿件均据山西晚报

